股票代码:603177　　股票简称:德创环保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una Environmental Science & Technology Co.,Ltd.

（绍兴袍江新区三江路以南）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〇二〇年九月

发行人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各自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如需）的核准或批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在上述范围内，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时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五）发行股票数量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20,200万股的30%，即不超过6,060万股（含本数）。

在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作出决议之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若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的，则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股份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投资者认购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发行对象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1,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建年处理5万吨废盐渣资源化利用处置工程项目	50,000	44,000
2	年产3000立方米高性能船舶脱硝催化剂技改项目	4,977	4,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3,000	3,000
合计		57,977	51,0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按照有权根据持股比例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本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十一）募集资金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一）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择机发行。

（二）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三）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1,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建年处理5万吨废盐渣资源化利用处置工程项目	50,000	44,000
2	年产3000立方米高性能船舶脱硝催化剂技改项目	4,977	4,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3,000	3,000
合计		57,977	51,0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按照有权根据持股比例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本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五、本次发行方案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合计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关系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果公告日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股份总数为20,200万股，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猛、黄浙燕夫妇通过德能防火、香港融智及永新县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控制公司13,621万股，控制股权比例为67.43%。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变为26,260万股，金猛、黄浙燕夫妇合计控制公司股权比例将变为51.87%，仍处于控股地位，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公司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概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1,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建年处理5万吨废盐渣资源化利用处置工程项目	50,000	44,000
2	年产3000立方米高性能船舶脱硝催化剂技改项目	4,977	4,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3,000	3,000
合计		57,977	51,0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新建年处理5万吨废盐渣资源化利用处置工程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绍兴市滨海新区百川路与海天道交叉口，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越信环保实施。

本项目投资50,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44,931.51万元，铺底流动资金5,068.49万元。

建设完成后，公司将具备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5万吨工业盐渣的能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新《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与《固废法》的实施，有效压展了工业盐渣等危险废物的填埋标准，工业盐渣等危险废物的填埋处置成本将大幅提升，通过热解、分类提纯处理后进行资源化利用工业盐渣的市场规模将会逐渐增大。2020年9月1日正式实施的新《固废法》对危险废物的处理要求更加严格，提倡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鼓励采用更加先进的技术加强工业盐渣等危险废物的填埋处置成本将大幅提升，工业盐渣的合理处置及资源化利用的市场空间得到有效拓展。

（2）无废城市试点与推广将催生万亿级固废危废处理市场

无废城市是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为引领，通过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持续推进固废危废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将固废危废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的城市发展模式，也是一种先进的城市管理理念。

2019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要求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到2020年，系统构建“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探索建立“无废城市”建设综合管理制度和技术体系，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无废城市”建设示范模式。

2019年，深圳市、包头市、河北雄安新区及绍兴市等“11+5”个城市正式启动“无废城市”试点，预计两年内在全国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模式。这将进一步催生万亿级固废危废处理市场。

（3）工业盐基础产业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市场空间广阔

工业盐主要来源于农药、制药、精细化工、印染等多个行业，全行业每年产生工业盐达1,000万吨，工业盐如经过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既能实现严废企业的处理需求，又能实现工业危险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兼具环境保护和经济效益，随着环保标准的提升以及工业盐基产生量的增加，未来工业盐处理业务的市场规模将逐渐放大，工业盐处理及资源化利用业务的前景较好。

（3）无废城市试点与推广将催生万亿级固废危废处理市场

无废城市是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为引领，通过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持续推进固废危废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将固废危废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的城市发展模式，也是一种先进的城市管理理念。

2019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要求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到2020年，系统构建“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探索建立“无废城市”建设综合管理制度和技术体系，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无废城市”建设示范模式。

2019年，深圳市、包头市、河北雄安新区及绍兴市等“11+5”个城市正式启动“无废城市”试点，预计两年内在全国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模式。这将进一步催生万亿级固废危废处理市场。

（4）工业盐基础产业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市场空间广阔

工业盐主要来源于农药、制药、精细化工、印染等多个行业，全行业每年产生工业盐达1,000万吨。工业盐如经过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既能实现严废企业的处理需求，又能实现工业危险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兼具环境保护和经济效益。随着环保标准的提升以及工业盐基产生量的增加，未来工业盐处理业务的市场规模将逐渐放大，工业盐处理及资源化利用业务的发展前景较好。

根据相关机构进行的船舶实测排气测试，定额转速在127r/min的低速船用柴油机的氮氧化物（NOx）排放量在19g/（kW·h）~24g/（kW·h）之间，与限定要求相去甚远。更加严格的排放标准使得船舶制造企业必须采取应对措施，以降低氮氧化物（NOx）的排放量。

目前国际海事组织（IMO）已经划定了北美和美国加勒比海氮氧化物排放控制区（ECA）。到2021年还将增加波罗的海和北海两个氮氧化物排放控制区（ECA）。北美排放控制区和美国加勒比海排放控制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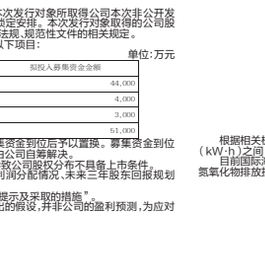

（2）国内现状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部署，促进绿色航运发展和船舶低碳减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我国加入的有关国际公约。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于2018年11月30日发布了《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方案要求：2015年3月1日及以后建造或进行船舶柴油发动机重大改装的中国籍国内航行船舶，所使用的单位船舶柴油发动机重大改装功率超过130千瓦的，应满足《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MARPOL）附则第二、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MARPOL）附则第二、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MARPOL）附则第二、